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发行人



住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二零二零年五月

## 重点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3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经营成果分析.....	5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7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8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11
一、偿债保障措施.....	11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6
一、其他重大事项.....	16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XING DUCTILE IRON PIPES CO., LTD.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3月7日签发了“证监许可[2011]333号”文，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10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11新兴02。

3、债券代码：112027。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10年期。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39%。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1、付息日：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出具的《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0]020号），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XING DUCTILE IRON PIPES CO., LTD.

注册资本：3,990,880,176元

成立时间：1997 年5 月24 日

法定代表人：李成章

董事会秘书：包晓颖

注册地址：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邮政编码：056300

公司网址：www.xinxing-pipes.com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司由新兴际华集团独家发起募集设立，公司主营业务为离心球墨铸铁管及管件、铸造制品、钢塑复合管、钢格板、特种钢管、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等，目前拥有新兴铸管、新兴铸造、新兴钢材、新兴管材、新兴格板五大产品系列。

### 二、经营成果分析

#### 1、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完成钢材的产量为517.20万吨，同比增加9.46%；铸管及铸件完成产量239.16万吨，同比增加0.89%；完成钢格板产量6.34万吨，同比减少12.22%。

#### 2、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发行人2018年财务数据使用其2019年年度报告中追溯调整后的同期数）：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金额（万元）	2018 年末金额（万元）
资产总计	4,956,403.37	5,183,616.87

负债合计	2,720,996.29	3,012,93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7,398.91	2,052,680.35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相较 2018 年末分别减少 227,213.50 万元和 291,939.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相较 2018 年末增加 64,718.56 万元。2019 年末，相较 2018 年末主要资产负债重大变化情况：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70.14%，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重分类所致；  
(2) 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36.20%，主要系收到票据直接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33.25%，主要系加大结算进度所致；(4)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57.38%，主要系收回搬迁补偿款等所致；(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0.77%，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一年内到期所致；(6) 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66.95%，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所致；(7)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5.75%，主要系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增加所致；(8) 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42.85%，主要系 2019 年度缴纳税款所致；(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64.25%，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所致；(10)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83.31%，主要系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所致；(11) 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30.32%，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所致；(12) 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64.83%，主要系发行绿色债所致。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 年金额 (万元)	2018 年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4,088,970.71	4,054,712.03
营业成本	3,515,363.35	3,328,826.80
营业利润	203,276.99	337,587.53
利润总额	204,891.05	301,572.15
净利润	158,611.79	203,40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708.84	210,13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34.32	241,911.07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0.84%，主要系公司收入结构优化所致；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5.60%，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销售费用为 118,531.15 万元，同比上升 10.02%，主要系市场开发和拓展所致；管理费用为 73,175.26 万元，同比上升 13.21%，主要系管理成本上升所致；研发费用为 32,110.96 万元，同比上升 23.14%，主要系加大科研投入所致；财务费用为 39,462.07 万元，同比下降 27.13%，

主要系有息负债减少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 年金额 (万元)	2018 年金额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32.89	375,26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1.34)	(43,12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03.19)	(186,29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19.50	146,965.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826.84	654,807.34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6.64%，主要系回款减少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1.14	1.06
速动比率	0.88	0.83
资产负债率	54.90%	58.12%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14，较上年末上升 8 个百分点；公司速动比率为 0.88，较上年末上升 5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90%，较上年末下降 3.2 个百分点。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均有所提升。



##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33号”核准，已于2011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4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30%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7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新兴际华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兴际华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管件及配件产品、铸造产品、钢铁制品、矿产品、工程机械、油料器材、水暖器材、纺织服装、制革制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承揽境内外冶金、铸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新兴际华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1,452.8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79.88亿元；2019年1-9月，新兴际华集团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1,071.7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14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兴际华集团尚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新兴际华集团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新兴际华集团预计不能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晚于2020年5月29日。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出具的《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20]652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获知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

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债券被暂停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5、发行人承诺

2010年12月3日，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2019年度，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未发现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存在异常，未发生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等情况。

##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

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9年度，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联合 [2019]858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新兴铸管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公开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

新兴铸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新兴铸管公开发行的“11新兴0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述评级结论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联合 [2018]757号）评级结论相较，新兴铸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调整至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化。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2019年度，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1、发行人于2019年1月29日发布《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根据该公告，就Gold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 可转债债务人违约事项，新兴铸管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并于公告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001884号《F20181819号合作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

瑞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1月31日出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发行人于2019年2月27日发布《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根据该公告，新兴铸管控股子公司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于2018年10月收到《关于（2018）经仲案字第3388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仲裁庭于公告近日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

瑞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3月5日出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发行人于2019年4月9日发布《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根据该公告，就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新兴铸管控股子公司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2019）京02民初248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

瑞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

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发行人于2019年9月28日发布《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2）。根据该公告，（1）新兴铸管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蔡子鹏向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张6,000万元债权代位权诉讼判决书后，提交了上诉状。（2）新兴铸管与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就烧结改造项目，双方共签定了三份合同。上述合同已终止，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新兴铸管支付经济损失。

瑞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10月9日出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瑞银证券作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新兴铸管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盖章页）

